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澄清公佈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Charm Team集團及四川硅業之關連交易(「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

- (i)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Charm Team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元)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徐州再生能源估值報告」)所提供有關徐州再生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而釐定。根據市場法，徐州再生能源估值報告所載徐州再生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被釐定為人民幣340,000,000元；
- (i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四川硅業之10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四川華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四川硅業估值報告」)所提供有關四川硅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股本權益而釐定。根據成本法，四川硅業估值報告所載四川硅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股本權益被釐定為人民幣93,870,000元；及
- (iii) 徐州再生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註冊成立後，Charm Team Limited透過添利直接擁有其100%股本權益。添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將徐州再生能源之75%股本權益轉讓予一間由朱鈺峰先生控制之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同一間公司購回該7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先生之兒子，而朱鈺峰先生及朱共山

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轉讓及購回事項構成由朱共山先生家族所控制公司之間的交易。因此，如該公佈所披露，Charm Team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6,915,000元，為添利持有徐州再生能源之時的25%股本權益所產生之溢利。徐州再生能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54,500,000元及人民幣40,8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